《洞穴奇案》所勾勒的极端化场景，为众多不同的法学精神、法哲学理念、法学实践提供了一个展现的空间。逻辑自洽、各有说辞的推理与信念将同一事发的起因、经过、结果明晰的案件导向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判断（如果忽略不做投票的法官）。从某种意义上来类比，这仿佛是康德的“二律背反”在法学界的翻版。也基于类似的理由，往上追溯这种分歧的根源，将不得不探讨人类理性的有限性，真理无疑与上帝一般，是可想而不可及之物，甚至愈是思索，“真理”听上去便愈带有一种微妙情绪，介于讥笑与伤感之间。

创造出这样一个可供思想搏弈的情景，并设计出代表着不同思想倾向的法官的判决理由，彰显出作者深厚的法学功底与想象力。对于一个法学界的外行人来说，或许不必要完全了解不同法官所代表的不同学派、思潮之间的具体差别与观点，单是体会如此理性、冷静、富于逻辑辩证却激烈异常的思维交锋，足以令读者为之触动。至少他能得到这样的启示：模糊不清、模棱两可之处，也是智识的前沿、能力的检验之处。

正义的概念高悬于每个人的头顶，却在不同人的眼中呈现不同的形状。我们无意于彻底的齐一，只希望在历史的蜿蜒中曲折地前进。